

財務委員會
2017 年 12 月 1 日的會議跟進事項

281RS - 重置駿業街遊樂場設施至康寧道公園及
牛頭角食水配水庫

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上述工程計劃及要求提供補充資料(以斜體顯示於下文)。我們謹覆如下。

“就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下列資料：

- (b) (i) 就設置兒童遊樂設施而言，說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直引用的標準，並解釋康文署轄下兒童遊樂場地近年不設置某些個別類型設施(如轉盤(‘merry-go-round’)和‘馬騮架’)的原因；
- (ii) 說明當局指以‘多元化’方式提供兒童遊樂設施的政策細節；及
- (iii) 屯門公園提供的兒童遊樂設施的詳情。”

- (b) 政府致力在遊樂場提供不同類型的遊樂設施，讓不同年齡及能力的兒童透過一同在遊樂場玩樂學習不同技能，協助他們身心均衡發展。在策劃兒童遊樂場時，康文署及相關工程部門會考慮個別場地的面積及實際環境、相關國際安全標準、不同使用人士的需要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等多項因素，從而制定公園整體設計的概念，再選擇採購兒童遊樂設施。

現時，康文署轄下共有超過 630 個場地設有戶外兒童遊樂場，提供多元化遊樂設施，例如鞦韆、滑梯、搖搖馬、搖搖船、攀爬架、大型遊戲架及氹氹轉等。為鼓勵共融遊玩，部分遊樂場更設有不同形狀的玩樂板及活動組件讓有視力障礙的兒童觸摸、有轉換平台或斜道協助使用輪椅的兒童登上遊樂設施，以及在攀爬的遊樂設施加入不同難度的設備等以增加趣味性，顧及不同年齡及能力的兒童的需要。

政府除與多個關注遊樂場兒童遊樂設施的團體保持聯絡外，亦會參考海外兒童遊樂場的範例及聽取公眾意見，掌握社區普遍的需要，以期持續改善設施。例如在 2016 年「共融遊樂環境概念設計比賽」中的優勝作品被採納為藍本，在屯門公園推行先導計劃，優化兒童遊樂場的設施。

翻新後的屯門公園兒童遊樂場將分為北面及南面兩個區域，分別以「荷花的寓意」及「爬上爬樂」為設計概念。北面遊樂場的主要設施包括一個以水和燈光為主題的玩水區，並設有平衡設施如轉盤、彈床和一些音樂小玩意，如敲擊樂管和鼓等。南面遊樂場的主要設施包括一個鼓勵小朋友創作及社交的沙池區、並有適合坐輪椅的小朋友一同遊玩的氹氹轉、攀爬架和滑梯等設施。鄰近南面遊樂場還設有一個「鞦韆區」，為兒童提供多種不同類型的鞦韆設施。該遊樂場預計可於 2018 年年中開放供市民使用。

康文署會總結和參考屯門公園先導計劃的經驗，繼續與關注兒童遊樂設施的團體保持聯絡，以及諮詢相關團體及區議會的意見，以期進一步優化遊樂場設施。

“就柯創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下列資料：

- (c) (i) **當局如何監管擬議工程施工的流程以確保項目能如期完工；及**
- (ii) **說明施工期間，當局與各持份者包括區議會與業主立案法團的溝通機制。”**
- (c) (i) 在批出工程合約的過程當中，投標者過往能否依時完成工程的表現是考慮因素之一。建築署亦有既定的機制監管承建商的表現及施工進度。根據工程合約，承建商須依據建築署核准的工程計劃時間表施工。除有駐工地人員監管地盤日常施工之外，專業團隊亦定期視察地盤，與承建商舉行會議以檢討工程進度。建築署會對承建商表現能否符合合約要求作定期評估，亦會與有關團體(包括公共事業機構)協調各種銜接事項，以期工程能依時完成。
- (ii) 建築署或承建商會致函工地附近相關的社區人士，包括住宅的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公司及學校等，通知他們有關工程的開工日期、預計工程時間及聯絡熱線。另亦會把有關資料張貼於工地圍板上。公眾可透過聯絡熱線查詢或表達意見。

發展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建築署

2018 年 1 月 10 日